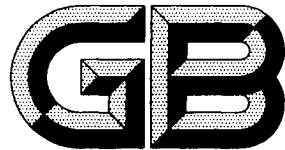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03.220.40
R 0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379—1998

散装石油、液体化工产品港口储存通则

**General rule for terminals storage of petroleum in bulk
and liquid chemicals in bulk**

1998-05-18发布

1999-02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基本要求	2
5 储存场所要求	3
6 储罐与储存安排	3
7 散装液货的养护和储罐区管理	4
8 出入库管理	4
9 防雷、防静电和消防措施	5
10 污染控制和应急措施	5
11 人员培训	6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液体危险货物与罐体材质的相容性	7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常用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储存要求举例	9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,涉及散装石油、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在港口的储存,从储存场所、储存安排、商品的养护与储罐区管理、出入库管理、防雷防静电、污染物控制、应急措施和人员培训等方面作了规范性要求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,附录 B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监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交通部公安局、化工部标准所、宁波港务局、南京港务局、山东岚山港务局、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亮、朱水林、李立贤、封和庆、梅建、付兰先、夏宗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散装石油、液体化工产品港口储存通则

GB 17379—1998

General rule for terminals storage of petroleum in bulk
and liquid chemicals in bulk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存放在储罐中的散装石油和散装液体化工产品(以下简称散装液货)在港口储存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沿海、内河港口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J 16—8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J 65—83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
- GBJ 74—84 石油库设计规范
- GBJ 140—9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
- GB 190—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- GB 4385—1995 防静电鞋、导电鞋 技术要求
- GB 8978—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 12014—89 防静电工作服
- GB 12158—9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
- GB 13348—92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
- GB/T 15626—1995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港口装卸技术要求
- GB 16994—1997 油码头安全技术基本要求
- GB 50052—199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
- GB 50057—94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
- GB 50058—92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
- GB 50151—92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
- GB 50160—92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196—93 高倍数、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
- HGJ 233—87 炼油化工企业施工安全规程
- JT 230—95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散装液体化工产品 liquid chemicals in bulk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-05-18 批准

1999-02-01 实施